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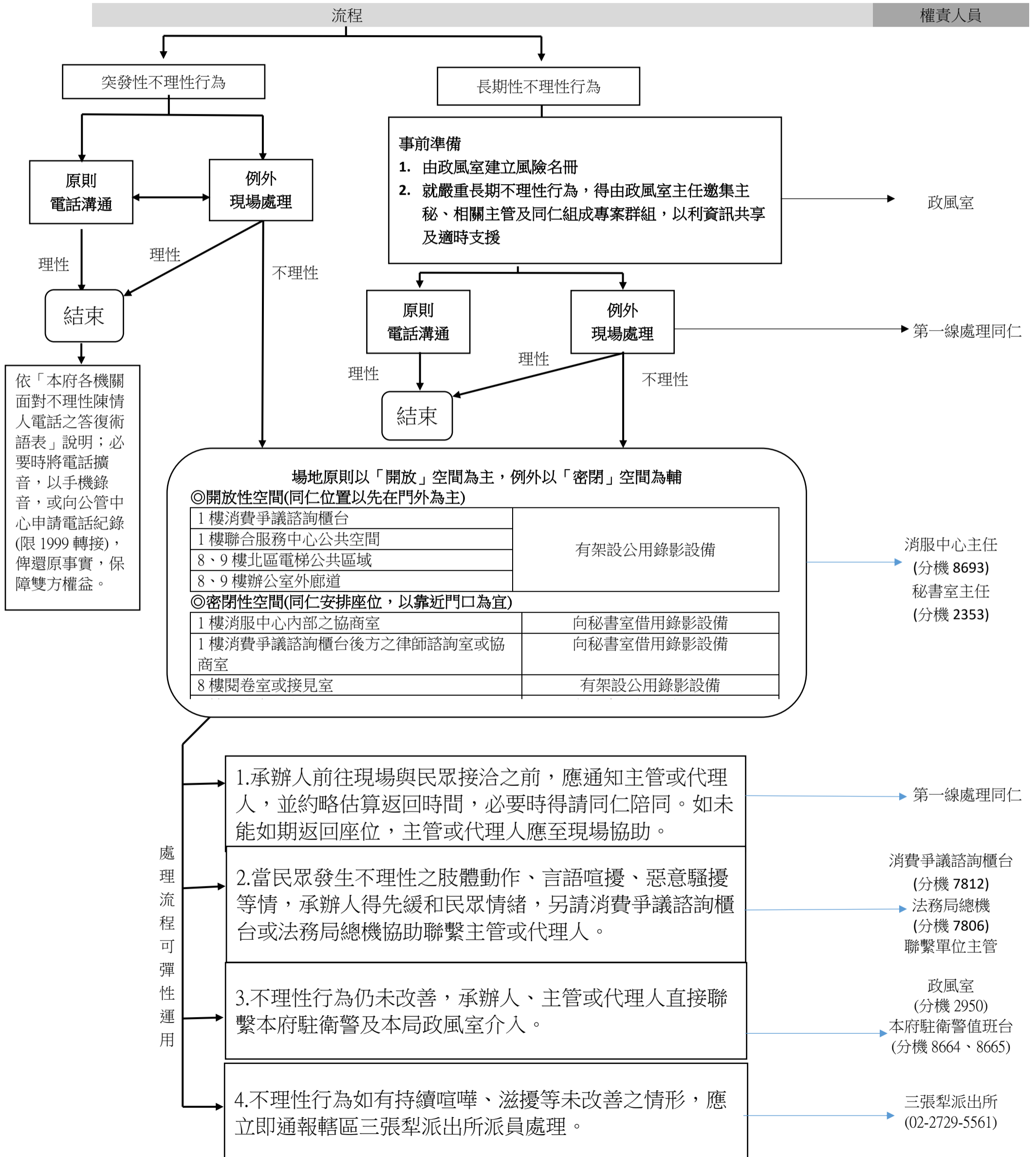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面對不理性洽公行為處理流程 SOP

修訂日期:113年1月11日

一、處理原則：

本局秉持為民服務為宗旨，當民眾至本局洽公時，發生無法平和、理性、溝通之情形，為有效率處理公務、維護公務員尊嚴及權益，並確保洽公安全，特訂定本處理流程。

二、處理流程：



三、相關法律規定及說明：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規定：「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四)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五)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法條	構成要件行為			備註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1 款	不聽禁止 *具有維護機關安全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所為禁止命令，仍不聽勸阻始該當。 例如，於市府辦公大樓內，由駐警隊先行處理，並當場錄影蒐證，待警察抵達時，交警察處理；於機關外，則由負責活動安全維護職務之公務員先行處理，並當場錄影蒐證，即通知警察，待警察抵達，轉由警察處理。	酗酒滋事、謾罵喧鬧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1.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管轄機關為法院及警察機關，又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具有維護社會秩序安寧之法定職務權限。 2.其次，警察因舉報、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嫌疑，應即開始調查。爰於面對民眾不理性舉動行為時，先由具維護機關安全職務之公務員出面處理加以制止，並錄影蒐證，即時通知警察，待警察抵達後，轉由警察處理，並將先前蒐證結果交由警察以判斷是否該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3.法源依據：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1 項 (2)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3 條 (3)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9 條 (4)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		任意喧嘩、兜售物品	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	依法執行職務 (對公務員本人)	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	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	
刑法第 135 條	依法執行職務 (對公務員本人)	施強暴脅迫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訴罪
刑法第 140 條	依法執行職務 (對公務員本人)	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訴罪
刑法第 309 條	公然為要件，此處所稱之公然，係指在事實上為眾人所共見、共聞，或眾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	公然侮辱人者	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